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9
四、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精研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9）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精研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精研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78.01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66.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3.52 元。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2）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8,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41 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8,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1、精研科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2、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23.52-0.11=23.41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对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金诗晟

王隽然